

友邦附加安益 B 款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

(可在电话营销渠道销售)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安益 B 款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根据投保单或批注的约定，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而成立。上述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上述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Hospital Reimbursement Rider(B)，简称为 HR(B)。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疾病**（释义一）或因遭受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而入住**医院**（释义二）治疗，则本公司按如下公式给付**住院费用**（释义三）补偿金予被保险人：

住院费用补偿金=已发生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住院费用 - 任何已获得的住院费用补偿

上述“任何已获得的住院费用补偿”包括从**公费医疗及社会医疗保险**（释义四）、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取得的住院费用补偿。

每次疾病或意外事故的住院费用补偿，最高以投保单上或批注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而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九十天，则视为同一次住院费用补偿。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被保险人住院，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 被保险人因故意犯罪行为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或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
- (9)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10)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1)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2)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13)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表演；
- (14)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 (15) 中暑、屈光不正、精神疾病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
- (16)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
- (17) 美容和外科整形或任何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
- (18)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19)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非手术或药物治疗；
- (20)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的疾病，但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持续有效达一百二十天以后接受此四类疾病的治疗或外科手术者不在此限。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为准。

第五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生效日的二十四时起到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

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缴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本公司同意该续保且已收取该续保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本附加合同可按上述续保方式续保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九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可续保至被保险人六十九岁生日）。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2)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3)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4) 被保险人年满七十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七十岁生日（若被保险人的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
- (5)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3）、（4）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缴付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效力。

第七条 投保年龄

本附加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首次投保年龄为十八至六十岁。

第八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载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上，若该金额经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

第九条 住院证明

若被保险人入住医院，索赔申请人应向本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住院费用补偿：

- 1、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2、出院小结；3、住院医疗正式收据；4、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条 住院费用收据

被保险人发生住院费用并提出索赔申请后，应向本公司递交被保险人相应的医院病史资料及医院所签发的住院费收据原件。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发生住院费用的全额时，索赔申请人可书面向本公司申请发还收据原件。本公司在加盖印戳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收据原件。

第十一条 释义

一、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等待期（释义五）后首次出现的疾病或症状，但不包括本附加合同生效前或恢复效力前的任何疾病或症状。

二、医院：是指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及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核准开业的其他医院，但上述医院并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本公司保留对上述定义的医院范围做出适当调整的权利。若本公司做出前述医院范围的调整，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投保人。本附加合同定义的医院范围将以本公司最近调整的医院范围为准。

三、住院费用，是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发生的以下费用，

- a. 由医生开具处方并于医院内消耗之药费。医生处方必须符合当地政府颁布的现行公费医疗及社会医疗保险药品报销范围的规定。
- b. 化验费、检查费
- c. 输氧费
- d. 病室治疗费、诊疗费、冷暖气费用、医生诊查费、护理费
- e. 救护车费
- f. 注射费
- g. 物理治疗费
- h. 包扎科、普通外科夹板及石膏整形费用，材料费（但不包括特殊矫正装置、器械仪器费用。）

四、公费医疗及社会医疗保险：包括**新农合**（释义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五、等待期：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九十天内（含第九十天）为等待期。

六、**新农合**：是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并以政府不时颁布的有关规定为准。

（此页内容结束）